附件3

铜梁区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1.研发投入补助情况 |
|  年度研发投入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 数据来源 | 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 数据来源 |
|  |  |  |  |
| 增速 | 申请存量补助（万元） | 申请增速补助（万元） | 申请补助合计金额（万元） |
|  |  |  |  |
| 2.科研项目补助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立项文件 |  | 上级支持资金总额（万元） |  |
| 实际到位上级资金（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补助情况 🞎首次认定 🞎再次认定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享受补助年次 |  |
| 4.新增科研设备补助情况 |
| 新增科研专用设备台（套）数 |  | 新增科研设备原值（万元） |  |
| 新增生产研发共用设备台（套）数 |  | 新增生产研发共用设备原值（万元） |  |
| 新增数量（台、套） |  | 新增设备原值合计（万元） |  |
| 已享受区经信委设备购置补助金额（万元） |  | 申请新增科研设备补助金额（万元） |  |
| 5.技术合同交易奖励情况 |
| 技术合同交易号 | 交易金额（万元） | 单笔交易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6.产学研合作补助情况 |
| 合作事项 | 合作单位 | 合作协议 | 已获补助金额（万元） | 付款时间 | 当年付款金额（元）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签约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7.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服务费补助情况 |
|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期限 |  |
| 还款时间 |  | 服务费支付时间 |  |
| 已支付服务费金额（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填表说明：

1.年度研发投入“数据来源”从“专项研发审计（鉴证）”、“年度审计专项审计（鉴证）”中选择填写；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数据来源”从“区科技局核定数据”、“审计（鉴证）数据”中选择填写，如果上年度未进行研发费用相关审计，则视为上年度研发费用基数为0。

2.科研设备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其范围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执行。

 3.新增生产研发共用设备原值按研发立项实施期限进行分摊填报，最长分摊时间不超过2年，即生产研发共用设备原值=研发期限/设备分摊总期限\*设备购买原值。

4.产学研合作补助情况中若同一合作事项在同一年度存在多次付款行为，“已付金额”填写此期间的支付总额，“付款时间”填写付款产生区间（如2022年2月2日-2022年3月7日）

5.表中各项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两位取计算实际数值，不取四舍五入数值，需与附件1的申报补助金额一致。

6.请不对表格结构作调整，可根据项目内容增减行数或调整行高，该表根据附件1中申报方向选择填写，不涉及的方向不填。